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交文字〔2021〕91号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 车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局属相关股室、单位、中队，各危货运输企业：

现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专项整治方案》印发你们，根据文件要求，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交通事故发生，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专项整治方案

为加强我县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 平，系统整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问题，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29 号）、《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安委〔2020〕8 号）、《山西省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交城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现状

近年来，随着我县经济的发展，危险货物运输业飞速发展，与我县化工产业发展不相适应，危险货物运力远远大于运量，盲目畸形发展，致使车辆事故频发、外地抄告增多、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上路运行、停车场建设管理不规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围绕“人、车、路、货、企”等关键要素和环节，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规范，完善企业退出机制，降低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交通事故发生，提

高安全发展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交通运输环境。

二、整治目标

通过全县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协同管控长效机制，淘汰一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整顿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支持一批遵纪守法的企业，依法严厉打击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惩处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遏制增量，减少存量，切实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整治原则

坚持危货运输与运力相适应原则。进一步摸清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使用量和销售量，通过定量分析，合理规划全县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布局，依据吕梁市《关于印发吕梁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转向整治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1〕23号）（以下简称整治方案）文件精神，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整治期间除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补证和道路运输证的换证、补证等业务之外暂停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审批以及相关业务办理。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明确管理主体，狠抓落实，督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接受职工和群众监督。企业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平。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把隐患排查整治挺在事故前面，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单位自己查不出、经检查发现的隐患，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隐患，群众反映、举报属实的隐患，一律严肃处理，坚决防止隐患酿成事故）。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关停安全不达标企业。

四、整治内容

（一）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企业要根据规模依规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车辆技术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其他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制度落实情况及日常动态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台账。

（二）严格执行“五统一”标准。企业经营必须做到本质意义上的“五统一”：即统一产权关系、统一建立劳动关系、统一运输生产组织、统一财务管理、统一管理责任。

（三）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企业应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复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不得少于规定的学时。

（四）加强车辆动态管理。企业要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健全规范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监控人

员，履行监控责任，对车辆行驶中的不安全状态和驾驶行为进行实时动态监控、预警并提示纠正，落实惩罚措施，及时对运输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五）规范建设和管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企业严格管控停车场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开展风险辨识评估，明确停车场停放车辆装载介质的危险特性，制定和落实有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

（六）建立风险管控机制。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制度，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编制完成风险辨识手册，明确风险辨识范围、方式和程序，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保障隐患治理投入，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七）加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管理。企业建立车辆安全技术管理制度，规范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运输车辆，建立完善车辆检查、隐患整改台账，确保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罐体，并定期经核准的特种设备（RD7）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运行安全监管。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及其车辆、从业人员道路运输事故和违法违规记录进行摸排，分类落实惩戒措施，严肃查处异地经营、挂靠经营和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照、资质。

五、整治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为期三个月，从2021年6月20日开始至2021年8月31日结束，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6月20日至6月30日）

危货运输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改、评估验收、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到企业具体岗位和人员。

（二）县级监督检查阶段（2021年7月1日至7月31日）

各相关股室、站所、中队要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总体要求，采取明察暗访和书面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对未按要求整改的危货运输企业，要下达督促整改通知书，明确存在问题和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并监督落实，落实不到位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三）市级督导指导阶段（2021年7月16日至7月31日）

市政府将组织专项督导组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监督检查等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全县所有危货运输企业进行督导检查，对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依法责令停业停产整顿，经整顿后依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相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8月1日至8月31日）

要对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总结行之有效做法和经验，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吕梁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规范化建设指南》，构建和完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大整治活动成果，确保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六、组织领导

决定成立交城县交通运输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专项整治领导组，由党组书记、局长张学强同志担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梁亚强同志担任副组长，各有关股室、中队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综合股，由梁爽担任办公室主任，卫凯、武冠臣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推进与督导以及情况收集、汇总、梳理、通报、上报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相关股室、站所、中队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务必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研究部署、促落实，明确责任分工，高效开展工作，确保隐患得到消除，确保问题得到解决，确保整治取得实效。要加强对各企业指导，督促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

(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危货运输企业及行业管理人员动员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人民群众等群体的危货运输

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宣传解读，鼓励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 严格检查，铁腕执法。各相关股室、站所、中队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中要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检查执法，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必须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力求尽快消除事故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逐项销号，并责令相关企业负责严盯死守，坚决防止发生事故；要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对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望的企业，一律依法予以关闭。

(四) 加强警示，联合惩戒。严格按照《整治方案》在大检查期间要集中要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企业（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县安委会报告，全面实行行业禁入、职业禁入。对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业人员资格证年审时企业仍有违法行为未处理完毕的，不予审核通过。

附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专项整治督导重点内容